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6) 苏 0925 破申2号

2026年2月，江苏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预重整申请，提交了申请资料及临时股东会决议。本院经审查认为，江苏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具有重整价值，债务人及其主要债权人均具有重整意愿，为及时挽救企业、维护债权人等利益主体合法权益及提高重整效率，本院决定对江苏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，预重整期间为六个月。

预重整期间内，江苏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有关人员应承担下列义务：

- （一）妥善保管相关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审慎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，维护企业重整价值；
- （三）接受临时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，协助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；
- （四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
- （五）积极引入战略投资人，与利害关系人协商、拟定相关协议或预重整计划草案；
- （六）根据人民法院、临时管理人要求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。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